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陳志名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69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民國106年4月18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加計年終獎金，每年給付14個月（合計98萬元），並應按月提繳4,90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每年58,800元）及遲延利息等情，推定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十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10年間之收入總數10,388,000元（98萬元×10+58,800元×10），至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104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38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,148元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半數77,577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7,57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依同法第441條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